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方兴先生（董事长）、肖瑾女士（副董事长）、杨柳女士、魏晓亮先生、李晗先生。

独立董事：闫晓慧女士、陈京琳先生、李建成先生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组成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方兴、李建成、杨柳	方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建成、闫晓慧、杨柳	李建成
审计委员会	闫晓慧、李晗、陈京琳	闫晓慧
提名委员会	陈京琳、李建成、方兴	李建成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郭斌先生（监事会主席）、叶晶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刘倩文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方兴先生

副总经理：杨柳女士、魏晓亮先生、刘帅先生、赵庆河先生

财务总监：杨柳女士

董事会秘书：胡天舜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杨宁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董事会秘书胡天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宁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8999771

传真：0755-88999770

电子邮箱：stock@sinexcel.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五、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存在董事及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一、董事会成员****方兴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宝洁（广州）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方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943,027股，占公司总股本18.6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肖瑾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方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肖瑾女士：

中国香港，1974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肖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肖瑾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柳女士：

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工艺员。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油田专业支行会计。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贝莱香料（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深圳市品极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杨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3,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魏晓亮先生：

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魏晓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4,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3%。魏晓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晓亮先生未受过中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晗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工程师、副处长，浙江临安光缆厂副厂长，中国移动浙江富阳分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闫晓慧女士：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闫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晓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京琳先生：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律师。工作经历：工作经历：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深圳市邮电局；1996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8年12月至2021年，兼任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京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京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建成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TO。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顿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市元竞部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多多机器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建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监事会成员

郭斌先生：

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3年沈阳市急救中心工作，科员。2013年至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郭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叶晶女士：

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5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21年3月至今，任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倩文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商务经理，现任公司政府及公共事务部负责人。

刘倩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方兴先生

方兴先生的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中的相关内容；

2、杨柳女士

杨柳女士的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中的相关内容；

3、魏晓亮先生

杨柳女士的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中的相关内容；

4、刘帅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等。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充换电业务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赵庆河先生

赵庆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加入公司，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充换电产品线总经理。

赵庆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胡天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法务主管、证券部经理。赣州千百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天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

1、杨宁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部。2018年6月加入公司，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杨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4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